

第 37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

上海市代表队队员选拔方式及相关规定

为了确保第 37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顺利进行，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经研究决定，第 37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上海市代表队队员选拔方式采用中国化学会规定的第三种办法：即“按照本届初赛成绩依次由高至低获得参加决赛资格。若有学生放弃，必须依次递补，不受其他因素干扰和影响”。规定如下：

- 1、根据中国化学会以后确定的 2023 年第 37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上海市参赛人数和公布的初赛一等奖名单，按照初赛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遴选参加第 37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上海市代表队的学生名单。
- 2、若上海市队最后一个名额有相同初赛成绩的候选者，则参考初赛最后一题得分，分数高者入选；若最后一题分数仍相同，则参考倒数第二题得分，得分高者入选；以此类推，若分数仍相同，则依次参考倒数第三题、第四题、第五题得分，得分高者入选。
- 3、如放弃上海市队资格的，须本人申请并经家长和所在学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上海市代表队的学生名单由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进行网上公示后报中国化学会。
- 4、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将按中国化学会的规定要求组队参加第 37 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

